

承诺函

大连商品交易所：

我司在申请套期保值资格和额度时，已知晓《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套期保值交易资格和套期保值持仓可增加的额度进行调整”，同意交易所可以视市场情况在必要时调整或取消已审核的建仓额度，并遵守交易所的其他各项规则制度。

我司承诺：

（一）当交易所认为我司持有的某合约持仓进入交割月份、或者我司在交割月份的持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市场发生以下情形时，我司会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主动、有序地将持仓降低到该合约交割月投机持仓限额内：

1. 期货价格和对应现货商品价格的合理价差遭到破坏；
2. 近月合约与远月合约间的合理价差遭受不利影响；
3. 市场流动性显著降低；
4.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当我司出现未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等违规情形时，我司会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主动、有序地将持仓降到投机持仓限额内。

客户盖章：

日期：